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HE'Partners

(2023) 苏剑苏律意字第0008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国·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500 号国贸大厦 12 楼

电话: +86 (512) 63426666 传真: +86 (512) 63426662

12th Floor,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No.500 Kaiping Road, Wujiang, Suzhou, PRC, 215200

T.+86 (512) 63426666 F.+86 (512) 63426662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3）苏剑苏律意字第 0008 号

致：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苏峰、胡思齐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对于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式、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在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34 号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金春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件、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678,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1243%，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2、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九)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会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78,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78,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78,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78,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78,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78,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78,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78,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678,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632,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金春荣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经办律师： 胡思齐
胡思齐

2023年5月13日